

## 大米放射性物质检验等流程

### 针对水田放射性铯浓度高的区域限制播种

针对本年收割的大米，为确保放射性铯浓度在食品卫生法的暂定规定值(500Bq/kg)以下，**2011年4月开始实施播种限制**。

※由于放射性铯从水田的土壤转移到糙米时降至总量的10分之1，因此只有土壤中铯的浓度在5000Bq/kg以下的水田允许播种。

### 在土壤检验等结果的基础上实施收割前检验和收割后检验这两个阶段的检验

针对东北和关东地区等土壤中放射性铯浓度高(1000Bq/kg以上)的市镇村实施以下两个阶段的检验

- ① **预备检验**(在收割前的阶段，再次确认并把握放射性物质浓度的倾向)
- ② **正式检验**(在收割后的阶段，测定放射性物质浓度，判断是否需要实施出货限制)

### 针对检测出放射性铯浓度超出规定值的地域 废弃全部大米

依据正式检验的结果，在确认糙米中放射性铯浓度超出暂定规定值(500Bq/kg)时，此地区的大米**全部禁止出货并废弃**

市场中流通的大米是安全的

有关大米放射性物质检验的具体信息，请参见农林水产省网站。

<http://www.maff.go.jp>

## 牛肉放射性物质检验等流程

原子力灾害对策本部长（内阁总理大臣）针对福岛县，宫城县，岩手县，栃木县牛出口限制提出了指示，要求各县以实施安全管理措施为前提而认可出货。其他各都道府县没有这项限制

### ① 农场阶段彻底实行合适的饲养管理

- 针对所有的饲料，使用的标准是以牛肉放射性铯浓度不超出食品卫生法上暂行规定值(500Bq/kg)而设定的暂定允许值(300Bq/kg)以下。
- 针对受污染的稻草，实施明确的与洁净的稻草区分和管理，放置位置远离谷仓和房屋，喷色并用蓝色覆盖物覆盖封印，并定期巡回检查确认管理状况的方法。
- 持续对饲养状况确认检查（每3个月一回）。

### ② 实施全部检验·全户检验

#### 全部检验

- 对于从计划避难区域及紧急避难准备区域出货的牛（福岛县）及从使用受污染稻草的农户出货的牛实施整头全部检验。  
只允许放射性铯浓度在食品卫生法上暂定固定值(500Bq/kg)以下的可以贩卖。

#### 全户检验

- 其他的农户，初次出货时对于1头以上的实施检验(县内的家畜)。
- 对于检验结果十分低的农户，允许此后3个月内出货（县内外）。

安全的牛肉出货